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黑 2704 清申 4 号

申请人：呼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呼中镇向阳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2727MB1878835N。

法定代表人：郭玉琢，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44MA1D6HU86A，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

申请人呼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系由呼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2年4月17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经营范围为:加工螺丝刀柄、地板条、工具把。呼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7年1月10日核准吊销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但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呼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呼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大兴安岭呼中鹏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秋云

审 判 员 唐亚秋

审 判 员 张琪瑶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康则健